**劳务协议**

单位（甲方）：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644号

用工部门：

用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劳务人员（乙方）：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等事宜，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乙方承担的劳务内容、要求为：

。

第三条 乙方认为，根据乙方目前的健康状况，能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劳务内容、要求、方式为甲方提供劳务，乙方也愿意承担所约定劳务。

第四条 甲方支付乙方劳务报酬的标准、方式为以下第 种：

（1）劳务报酬共计 元，在本协议期满前分

次转入乙方指定账户，具体为 。

（2）甲方每月给予乙方 元的劳务报酬，于每月15日前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劳务报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除以上所述劳务报酬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无需向乙方提供任何劳保福利待遇、任何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等）。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劳务过程中患病或发生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自理医疗费用。

第六条 乙方承诺，无论乙方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劳动关系，本协议属于劳务协议，在任何情形下甲乙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

第七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或工作秘密的义务。如因乙方泄密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予以经济赔偿。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一）协议期满，本协议即行终止；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7天通知对方；

（四）乙方因健康原因或其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本协议即行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一周内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经济补偿；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必要时应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双方确认，本协议首部通讯地址为双方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如因一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致使文件无法送达的，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文件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甲方用工部门、甲方财务或人事部门、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用工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